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526號

原　　告　王揚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燈輝

被　　告　永上宸股份有限公司（解散）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呂歡紜

000000000000000000

　　陳紘騏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兼

永上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東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永上宸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永上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永上宸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3人（以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永上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上宸公司）已於民國114年9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以114年09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11452906400號函解散，當時公司之董事長為訴外人劉東鑫；董事為呂歡紜、陳紘騏，且被告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劉東鑫曾向法院聲請呈報清算人，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司字第324號民事裁定駁回），有永上宸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佐，是依上開規定，本件應以其全體董事即劉東鑫、呂歡紜、陳紘騏為清算人，並代理永上宸公司進行本件訴訟，先予敘明。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公司法

第8條第2項、第218條第1、2項、第21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法人之代表於其權限範圍內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公司法第218條及219條所規定監察人辦理之業務，既分別明文規定「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以及「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則公司監察人依上開規定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各種表冊之查核調查事務時，其在此範圍內所為之委任行為，即應認為係公司所委任，該委任關係乃直接存在於公司與律師或會計師間，自無須俟董事會同意其委任後方得為之。而公司法第218條第2項規定「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其委託行為係代表公司所為，故其委託應認係公司之委託行為，所需費用自應由公司負擔（經濟部61年9月12日經商字第25380號函、71年3月16日經商字第8736號函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永上宸公司監察人，與永上宸公司間具有委任關係，原告依上開公司法規定委託敘鼎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永上宸公司財務狀況所支付予會計師事務所之報酬，自屬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是原告請求永上宸公司償還其代永上宸公司所支付予會計師事務所之報酬合計新臺幣11萬元（下稱系爭報酬），即屬有據。

（三）原告另主張陳紘騏、呂歡紜為永上宸公司解散前之董事，呂歡紜更身兼股東會選任之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均有未盡監督職責，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爰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陳紘騏、呂歡紜就系爭報酬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均未就陳紘騏、呂歡紜是否確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致公司受有損害等節舉證以明，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難認有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永上宸公司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定適當之數額，准永上宸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宣告假執行，以符公平。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趙修頡